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信貸協議的主要交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寄發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信貸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計根據聯交所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14.41(a)的豁免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通函內有關優先債務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將推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董事會已向聯交所申請及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規則14.41(a)，故通函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寄發。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鴿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